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16年11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1月28日下午14时至15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通讯表决的董事2人，为魏锋、彭和平等），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上海银商资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诚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上海银商资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再次签署补充协议，并将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第三期交易对价的支付期限展期45天。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王长春先生全权办理与签订本补充协议以及办理相关的手续。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上海银商资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二、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深圳市长亮保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减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亮保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亮保泰”）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减资后长亮保泰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2,500 万元变为 2,000 万元。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王长春先生办理相关的手续。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减少深圳市长亮保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三、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市长亮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为了改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亮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数据”）的流动资金状况，便于其对外开展业务，整体提高其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200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王长春先生办理相关的手续。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市长亮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四、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收购深圳市国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74%股权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基于原与深圳市国融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签订补充协议。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王长春先生全权办理与签订本协议以及办理相关的手续。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收购深圳市国融信科技有限公司 74%股权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